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六年忠班 姓名

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審核，可達到 市長獎

與 獎的標準，現依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給獎說明規定及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「市長獎不得與其他所有獎項(包含第二項市長獎)重複領取。」

故本人願意僅領取\_\_\_\_\_獎項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

學 生：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立 書 日 期： 114 年 月 日